

浙江省现代陶瓷艺术博物馆藏品征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省现代陶瓷艺术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准确鉴别藏品的价值，加强藏品的保护管理，确保藏品的安全，根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试行）》等有关条款，结合本馆藏品征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藏品征集工作是指根据本馆自身的性质、藏品现状和发展需要，通过购买、接受捐赠征集藏品的业务活动。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浙江省现代陶瓷艺术博物馆成立藏品征集工作组，成员由馆长、执行馆长、财务人员、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负责研究决定本馆藏品征集工作。

第四条 设立浙江省现代陶瓷艺术博物馆藏品征集鉴定专家库，负责藏品征集过程中的鉴定、评估工作。藏品征集工作小组依据藏品的不同性质与类别，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应专家，以确保藏品征集工作精确、稳妥运行。

第三章 藏品征集范围

第五条 本馆根据自身性质、展陈需求和馆藏结构确定藏品征集范围，从实际出发，重点征集国内外重要窑口的工艺美术大师制作的具有艺术价值的陶瓷艺术作品和能够

填补馆藏空白的陶瓷作品品类。

第四章 藏品征集方式

第六条 浙江省现代陶瓷艺术博物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征集藏品：

（一）购买。藏品合法拥有者（单位）自愿出售的文物，经鉴定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进行收购，并签订《征集购买协议》。

（二）捐赠。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捐赠，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书》，并颁发捐赠证书。对有偿捐赠者可给予适当的捐赠奖金，捐赠奖金数额由藏品征集小组与捐赠者进行协商，按程序支付。

第五章 藏品征集计划

第七条 每年年初由藏品征集工作小组根据本馆藏品种类与数量、陈列展览、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及本年度征集经费情况，制订本年度藏品征集计划和相应的文物征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藏品征集计划作为年度藏品征集工作的指导。每年年底，藏品征集工作小组对本年度的征集工作做出总结，并将相关材料建立档案。

第六章 藏品征集经费审批权限

第八条 藏品征集经费的审批权限为：馆内藏品的征集经费，均由馆长审批核实，有关审批决定由藏品征集小组写出书面报告并附文物征集会议纪要。

第七章 藏品征集工作监督检查

第九条 征集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征集，不得为谋取私利与他人串通，有意抬高藏品征集费用，不准借博物馆的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征集藏品，违者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浙江省现代陶瓷艺术博物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